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 1428)

澄清公告

茲提述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本澄清公告旨在澄清該公告中之一點。

該公告第一段中之一句「.....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繹彬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葉茂林先生（主席）、許繹彬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永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組成。